

供货合同

采购人： 神木市第三幼儿园

供应商： 扬州震文韵商贸有限公司



供货合同

采购人：神木市第三幼儿园 (以下简称甲方)

供应商：扬州鑫之韵商贸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货物具体情况详见货物明细单（应附在本合同后）

二、交货期限和地点

采购的货物要求在 10 天到幼儿园

三、合同价款

本合同价款为货物供应价，含运费，含安装、含发票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小写：170000 元，大写：壹拾柒万元整 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。

四、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承诺

1. 质量保证期以货物制造厂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，质保一年，出现问题按售后服务承诺办理。玩具出现质量问题有我公司承担（人为损坏除外）。

2. 质保期内若乙方所供货物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接到通知后应积极协调和负责维修，维修时间不得超过 7 天。

3. 质保期满后，乙方仍应按厂家规定的三包要求给予服务，三包期满后，若甲方需要乙方维修，乙方应优惠服务，只收取材料费，免收其他费用。

五、验收

验收由甲方负责。货物运到后，由甲方按货物的规格、配置、数量进行认真确认查验，验收依据为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。

六、对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

1. 甲方（采购人）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材质、数量、规格和质量与货物不符时，可立即拒收，也可验收后 3 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。若甲方未在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，视为乙方所供货物符合合同规定。

2.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 3 日内负责处理，否则，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七、合同价款结算

1、结算单位：人民币结算。

2、付款方式：依据发票付款。

八、乙方责任

1.乙方应对所供货物质量负责，确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，应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2.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标准和厂家规范实施，必须保证货物安全正常使用，如果因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，那么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

3.乙方签订合同后，若不履行合同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追究法律责任。

九、甲方责任

1.给乙方提供必要的条件，并协助乙方完成货物的交验工作。

2.乙方货物运到后，甲方应负责保管货物并提供水电设施给乙方安装施工。

3.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，如违约付另一方 20%的违约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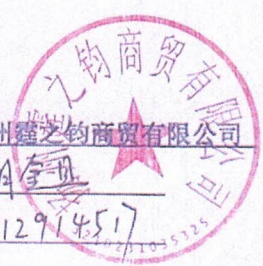
十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其他

合同中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并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下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。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、各一份。

甲方： <u>神木市第三幼儿园</u>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 <u>张长庚</u> 电话： <u>13239297676</u> 	乙方： <u>扬州鑫之钧商贸有限公司</u> 代理人： <u>胡金旺</u> 电话： <u>17312914517</u> 
--	--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13 日

商



03